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管理条例

汇 编 文 件

(2015 修订)

共青团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联合会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一、卷首语·····	1
二、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总章·····	3
(1) 总则 ·····	3
(2) 社团的组织结构 ·····	5
三、关于加强校院两级社团管理组织职责的意见·····	8
(1) 总则 ·····	8
(2) 部门职能 ·····	8
(3) 常务事项操作·····	10
四、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成立条例·····	12
(1) 总则·····	12
(2) 社团的成立·····	12
(3) 试运行·····	16
(4) 转正·····	17
五、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注册、变更与注销条例·····	19
(1) 总则 ·····	19
(2) 注册 ·····	19
(3) 变更 ·····	20
(4) 注销 ·····	21
六、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意见·····	25
(1) 选聘范围 ·····	25
(2)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条件 ·····	25

(3) 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	25
(4) 社团指导教师的职责	26
(5)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和奖励	27
七、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负责人培训与认证制度	28
(1) 总则	28
(2) 未来社团人认证培训	29
(3) 社团负责人考核认证	30
(4) 社长上任再培训	31
八、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星级评定条例	33
(1) 总则	33
(2) 评定流程	33
(3) 评定细则	34
(4) 注意事项	36
九、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财务管理条例	38
(1) 组织建设	39
(2) 经费来源	39
(3) 财务管理	41
(4) 社团财务审计流程	44
十、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活动组织管理条例	47
(1) 总则	47

(2) 日常活动	47
(3) 大型活动	48
(4) 校外单位合作活动	50
(5) 《社团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52
十一、上海师范大学社团办公室管理条例	56
(1) 社团办公室申请	56
(2) 使用规范	57
(3) 监督和奖惩机制	58
十二、常务事项操作流程	63
十三、上海师范大学社团名录	64
十四、卷尾语	65

卷首语

青春是梦想的起点还是终点？我们以青春之名，放肆地欢笑、哭泣，贪婪地享受世界的美好与黑暗，一切不需要理由，一个背囊，一个理想，就有勇气走到远方。多少个午后，我们细数躲过枝叶的阳光；多少个夜晚，闭上眼睛去欣赏漫天星光。青春二字已足够张扬，我们还能想象，我们独一无二的模样。社团，青春茵场，社联，在梦一方。

今年，是我校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硕果累累的一年。从校庆 60 周年社团游园会到社团文化月、精彩双休日到校园文化季社团板块中的舞蹈专场、戏剧专场、合唱专场系列活动，社团绽放在校园的每一个角落。在这一年中，校社团联合会做了大量调研，广泛听取社团意见，以《社团管理条例》为蓝本，结合实际情况变化，认真听取意见，历经修改后，最终制定《社团管理条例（2015 修订）》。现将社团管理各项条例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更为规范化学生社团名称，强调社团使用“上海师范大学”全称的必要性。
- 二．重视社团财务情况，将社团财务情况纳入试运行社团转正考核，并设有专门的社团财务负责人 2 名作为社团管理层。
- 三．降低了社团活动定义为大型活动的要求。
- 四．提高对社团日常社团活动次数的要求，鼓励社团更积极开展活动。

“汇编”的内容涉及到社团及其活动的方方面面，使得本校社团

不再为细小琐事而焦头烂额，它如同一盏指明灯，指引着社团前进，使得社团能真真切切地起到学生第二课堂的作用，更引领每一位师范大学学子踏入精彩纷呈的社团世界，相信社团会给每一位同学带来属于自己的天空。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总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本汇编的宗旨依据《上海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并结合上海师范大学的实际情况，规范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和各类活动，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丰富上师大学学生的生活，发挥学生社团在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全校学生综合素质中的作用。

第二条 考虑到社团于上海师范大学活动的真实情况，为了能更好更高效地管理我校社团，本汇编包括了一下九项条例及意见：

- （一）《关于加强校院两级社团管理组织职责的意见》
- （二）《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成立条例》
- （三）《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注册与注销条例》
- （四）《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指导老师选聘意见》
- （五）《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负责人培训与任命意见》
- （六）《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星级评定条例》
- （七）《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财务管理条例》
- （八）《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活动组织管理条例》
- （九）《上海师范大学社团办公室管理条例》

第三条 上海师范大学的学生社团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同时应遵守本管理条例。各类学生社团及其活动均属本条例管理范围。本条例所称学生社团，是指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依据

兴趣爱好自愿组成，在学校登记管理机构正式注册，并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四条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的根本任务是在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共青团委员会、上海市学生联合会和所属院校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党校规章制度的约束下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有利于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活动。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繁荣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学生适应社会，促进学生成才就业。

第五条 各级学生社团由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受党委委托，在学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支持下，承担本校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是由校团委委托的学生社团登记管理部门，并按照本条例的要求指导二级学院管理学生社团，包括学生社团成立、变更和注销等。（详情参见《关于加强校院两级社团管理组织职责的意见》、《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注册与注销条例》、《上海师范大学新社团成立条例》）

第七条 学生社团必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活动经费。不得进行经营

性活动，社团的财务管理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和本条例有关经费的规定，活动经费必须用于社团活动。（具体参照《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财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学生社团的会员应是取得上海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考虑到学生社团的管理人员变更速度快，同时为了我校社团能健康发展，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有义务对学生社团的管理人进行相关技能的培训。（详情参见《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负责人培训与任命意见》）

第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被视为学生的第二课堂，其活动范围大，受众广，在广大学生心目中占据了极其重要的地位。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旨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促进社团蓬勃发展，为造就未来国家栋梁出一份力，其有责任代替团委对所有学生社团的活动以及其指导老师资格进行监督、审查及提出改进意见，杜绝一切对学生不利的因素。（详情参见《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活动组织管理条例》、《上海师范大学社团办公室管理条例》、《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指导老师选聘意见》）

第二章 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成员由社员组成，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章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第二章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第三章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第四章 修订社团章程；
第五章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六章 应当由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章 产生社团理事会成员。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每学期必须召开两次，并将大会达成的决议上报社团联合会批准和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会员通过才能生效。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 2/3 以上通过才能生效。对于社团负责人学期初变更，需填写社团社长变更登记表，学期中变更，必须召开社员大会，全体社团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并由社团联合会进行会议监督。

第十四条 社团理事会为社团代表机构，每个社团需产生五名理事会成员，社长自动被任命为成员之一，其余四名由会员大会产生。

第十五条 社团理事会成员或代表行使以下职权：

第一条 代表社团参与审议社联或社团部提出的相关决策；

第二条 参与社联组织的各项答辩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条 初步形成所有与自身社团相关意见，并在会员大会上形成决议并牵头执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1、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2、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

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 3、有两门及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 4、非学历学生不得担任社团社长一职；
- 5、曾因违反有关规定宣布注销不满一年的学生社团原社团负责人；
- 6、没有通过社团联合会相关社长考核及补考；
- 7、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

关于加强校院两级社团管理组织职责的意见

为加强上海师范大学各学生社团服务、管理、规范、指导工作，优化校院两级资源配置，促进社团发展和校园文化繁荣，在上海师范大学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依据《上海师范大学社团管理条例》，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校社联”）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校社联以及学院学生会社团部（以下简称“院社团部”）。

第二条 校社联和院社团部受校团委委托，进行社团服务和管理工作。各社团需积极配合社联和院社团部工作的开展。

第三条 各学院学生会必须设置具有社团管理职能的部门，该部门必须设置一名部长（或副部长）负责执行社团服务管理工作，并根据本学院社团数量配备适当数量干事。

第四条 校社联应当履行其对社团工作的指导作用，在社团的管理上与院社团部密切配合、紧密合作、互相监督。院社团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二级学院学生会考评体系。

第二章 部门职能

第五条 所有社团的成立、注册、变更、整顿、注销须统一在校社联登记备案，并接受校社联的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校社联基本任务是服务、管理、规范、指导所有社团工作，

职能如下：

- （一）统一负责所有学生社团的成立、注册、变更、整顿、注销的登记和备案工作。与院社团部共同负责所有社团年度星级评定工作。
- （二）定期召开学院社团部会议，了解社团需求和发展现状。
- （三）建立社团资料归档制度，定期收集各学院社团等资料（档案信息、活动预告、变更信息、学期计划、安全协议、活动资料、所获荣誉、学期总结）。
- （四）不定期抽查院级社团日常和大型活动，频率为一个社团一学期至少一次。
- （五）定期收集院级社团财务审查报告，定期审查所有社团财务情况，并按时向学生公布。
- （六）定期优化社团管理各项条例、社团活动考评规则和社团星级评定体系。
- （七）接收并处理师生关于社团板块的建议或意见，对社团违反社团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 （八）负责所有社团骨干组织建设，有计划地对社团负责人进行培训、考核、评优。
- （九）联动院社团部和所有社团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第七条 院社团部主要负责下属社团的服务管理工作，职能如下：

- （一）定期召开本学院社团会议，及时向学院和校社联反映社团需求和发展现状。

- (二) 定期收集本学院社团等资料（档案资料、活动预告、变更信息、学期计划、安全协议、活动资料、所获荣誉、学期总结），并归档至学院学生会和校社联。
- (三) 院社团部可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社团活动的通讯稿，通过社团或学院线上平台进行宣传，但均须@校社联的官方平台。
- (四) 定期考评本学院社团日常和大型活动、审查社团财务。
- (五) 向本学院社团提供场地申请、海报敲章、横幅申请、设摊申请等服务。
- (六) 负责本学院社团负责人的培养、管理与监督。
- (七) 联动本学院社团开展具有学院特色的活动。
- (八) 配合校社联开展各项大型活动。

第八条 校社联对院级社团活动进行抽查评分，若发现院社团部未进行该次评分，则对该院社团部进行口头警告，一学期累计两次及以上则影响二级学院学生会考核。

第三章 常务事项操作

第九条 场地申请、海报敲章、横幅申请、设摊申请等日常操作，所有社团首先向直属院社团部提出申请，按各学院已有流程操作。若资源无法协调，可由院社团部向校社联提出申请，校社联将视具体情况给予批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意见在 2015 年 4 月重新修订，自 2015 年 5 月开始实施。

原制度与本意见不符之处，以本意见为准。

第十二条 本意见最终解释权属于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成立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促进大学生素质教育，繁荣校园文化生活，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共青团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共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是指，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在学校登记管理机构正式注册，并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质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繁荣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学生适应社会，促进学生成才就业。

第二章 社团的成立

第四条 高校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学术类、文艺类、体育类、实践类四大类别进行申请。每个社团只能申请登记一种类别。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管理机关为校团委，并由校团委委托社团联合会进行社团登记、变更、注销、注册等工作。

第六条 社团成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 5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必须具有

开展该社团活动的基本素质，并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 有规范的名称、明确的宗旨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 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四) 有明确的挂靠单位和至少一名有相关专业背景的社团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职教师，并且可以持续参与社团活动。一个指导教师不能同时兼任多于 1 个社团的指导教师；

(五) 有规范和完备的章程；

(六) 体育类社团指导教师需具备教练资质证明。

第七条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社团性质。不得使用性质模糊的名称。学生社团的名称可以使用各种文字，但必须具有明确的中文名称。新成立社团全称须冠以“上海师范大学”，社团组织正式活动或公开发放宣传品须使用全称。

第八条 (一)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向登记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① 《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文档号 A01) 并附社团计划书(计划必须包括预招人数、预收会费、年度计划)。

② 章程草案：

- 1) 社团名称、活动场地;
 - 2) 社团宗旨、活动范围、活动方式;
 - 3) 学生社团类别;
 - 4) 社团社员的入会程序、退会标准以及除名规定;
 - 5) 社团成员资格标准及其权利、义务;
 - 6) 社团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7) 社团的安全管理条例;(所有社团申报需要社团负责人签订《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活动安全协议书》(文档号 E02);各社员签署《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活动安全告知书》(文档号 E03)和填写《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文档号 E04))
 - 8) 社团财务来源及经费管理、使用的原则;
 - 9) 社团负责人的产生条件, 权限及义务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10) 章程的修改与通过程序;
 - 11) 社团终止的程序;
 - 12) 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③ 社团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学生证复印件。
- ④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教师证复印件、资质证明。
- ⑤ 社团一学期的活动计划和预算。
- ⑥ 社团发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补充性材料。

第九条 社团联合会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审核该社团是否具有参加社团答辩的资格。学生社团筹备期间不得以社团名义收取会费、组织筹备正常社团活动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社团答辩必须在社团招新前进行。申请成立的社团由社联部长、社团的社长代表及社团部代表进行考核。（答辩期间社团发起人需准备约 3 分钟附带 PPT 的关于本社团的现场演讲。期间答辩理事会的成员可以随时发表个人观点以及提问社团发起人有关该社团的各项具体事宜，答辩尾声全体社团答辩理事会成员及参与社团答辩的社联干事举手表决该社团成立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第十一条 从批准筹备之日起 15 日内，社团联合会应当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其是否进入试运行阶段的决定。处于试运行阶段的社团，其表现情况由社团联合会进行监督，社团的一切操作必须符合本章程的所有规定。被批准试运行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宣布，并报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且应当自社团联合会批准试运行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和负责人。需刻制标志性印章的学生社团应报社团联合会批准并备案，不得私制公章。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社团成立：

（一）有依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团宗旨、活动范围不符本

章第三条规定的；

- (二) 校内已经有相同性质或相近的学生社团，并且没有必要成立的；
- (三)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受到过校纪校规处分的，若处分人的社团构想经考证为可实施性强且影响力卓越的，可由社团联合会和发起人协商另选社团负责人；
- (四)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五) 批准成立期限届满但社团的人数未超过 15 人的；
- (六) 性质特殊的社团，未能达到技术或安全性要求的，没有采取基本的防范、保护措施的；
- (七) 无社团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不具有相关指导能力的；
- (八) 拟任社长不得以非学历学生担任；
- (九) 拟任社长为曾因违反有关规定宣布注销不满一年的学生社团的原社团负责人。

第三章 试运行

第十三条 社团试运行阶段持续一个学期，学期末进行社团考核，考核通过的予以社团正式成立。

第十四条 在试运行期间，每社团需保证有五名社团理事成员（详见“社团组织机构”），其中一名为社长，其余四名需经由学

生社团会员大会产生，社联将联合社团理事会成员对该社团的活动以及工作报告进行全面考察审核。社联对社团负责人进行相关培训工作。试运行社团须配合社联完成相关工作。社联定期对社团财务进行考核，并将把社团财务情况纳入试运行社团转正考核之中。

第十五条 试运行社团须制定试运行期间的所有活动规划及相关活动策划。还应完成试运行期间的财务预算表和财务报表，并撰写试运行期间的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活动总结、工作心得和接下来一个学年的社团工作规划。

第十六条 试运行期间社团的所有活动的材料总结，须交社联备案存档。活动考核表，财务考核表等由学院社团部及社联完成，试运行社团须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若社团在试运行期间未能达到社团成立的所有要求，社联有权要求其延长试运行期一个月，继续全面观察该社团试运行。延长试运行期也可由社团自行提出，经社联审核实际情况后，向校团委申请批准其延长试运行一个学期。

第十八条 试运行最多可申请延长一次，**试运行期最长为两个学期。**

第四章 转正

第十九条 试运行社团在试运行期内达到所有社团标准，组织合理，运行有序，且通过社联活动考核的，在试运行期满后由社联向该社团发出转正通知，进入转正程序。

第二十条 社团在接到社联发出的转正通知，试运行随即结束。社团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试运行期间的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活动总结、工作心得和接下来一个学年的社团工作规划。

第二十一条 不按期向社联提交试运行工作报告的，视为自动放弃成立社团。

第二十二条 社联在接到试运行社团的工作报告的 3 个工作日内，结合试运行期间的考核情况，向校团委报批审核。

第二十三条 社团未能通过试运行的，不能转为正式社团，即社团不能达到成立标准，不予以审核通过，社团不能成立。该社团可以在下个学期再次通过社团成立答辩会，申请成立。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以学生社团名义举办的活动有校外人员参加的，按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注册、变更与注销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的注册、变更与注销工作，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的注册、变更与注销工作由共青团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上海师范大学学生联合会授权上海师范大学学生联合会社团联合会具体办理。

第二章 注册

第三条 学期注册是对社团在该学期内合法身份的审核，所有社团应当协助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开展此项工作，自觉履行。

第四条 社团应当于新学期的第二周内到社联指定公共邮箱中下载《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注册表》（文档号 B01），填写表内信息，并盖有所属学院院社团部公章。同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活动安全协议书》（文档号 E02）、《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活动安全告知书》（文档号 E03）、《个人健康申请表》（文档号 E04）。材料齐全后到上海师范大学社联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

第五条 社团注册同时需附上下述文件：

（一）社团本学期工作计划。

（二）社团负责人变更信息。详情请参见本条例“第三章 变更”

第五条 无法按时完成注册的社团应当及时向社联说明理由，过期注册社联将会对其予以警告，并扣除相应考评分数。

第六条 对于始终未完成注册的社团且无不可抗力因素，社联将与共青团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进行商讨，意

见一致后，保留使其进入强制注销流程的权利。

第七条 注册社团持填写完毕并盖有院社团部章的《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注册表》（文档号 B01）、本学期社团发展计划及相关材料（《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活动安全协议书》（文档号 E02）、《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活动安全告知书》（文档号 E03）、《个人健康信息申请表》（文档号 E04））一并交予社联后，由社联当班负责人审核注册表和计划。社联负责人应填写“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注册回执”并签字盖章（两章：社联公章及社团注册章）。回执一式两份，分别由注册社团及社联保管。

第三章 变更

第八条 学生社团的社团信息若在新学期开始有任何变动，应填写下述文件并于注册时一并交至社联办公室。

（一）社团负责人信息若在学年第一学期有所变更，则需于公邮（shnushetuan@126.com PW:shetuanshnu）下载并填写《社团与社团管理人基本档案》（文档号 B02），于注册同时交予社联办公室。

（二）社团负责人信息若在学年第二学期有所变更，或其余任何信息在学期初有所变更，则需于公邮下载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社团变更登记表》（文档号 B03），于注册同时交予社联办公室。

第九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形成决议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联申请变更登记，填写《上海师范大学社团变更登记表》（文档号 B03）并交至社联。

第十条 学生社团修改章程，须将修改意见报社联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社联对社团提交的章程修改意见应于7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意见。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更换负责人，须填写《上海师范大学社团变更登记表》（文档号 B03），一旦变更，需在第一时间交至社联。社联对社团更换负责人应于 7 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意见。社联审核通过后负责人正式上任。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更换指导教师，须由社联审核，社团新老指导老师都须签字确认，审核通过后正式生效。详情请参见《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指导老师选聘意见》。

第四章 注销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社团，社联将对该社团进行整顿警告并有权停止该社团一切活动，整顿后仍出现此类情形，将进入强制注销程序。

- （一）所办活动与党和国家政策相违背或与校外非正当人士有合作，受到学校警告后不整改的社团。
- （二）连续两个学期无星级的社团。
- （三）社团构架混乱，资金使用情况出现问题，财务制度不合理的社团。
- （四）未经许可在校内从事盈利性活动的社团。
- （五）在每学年社联公布的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注册，又未向社联说明的社团。
- （六）由于社团自身原因造成社团无评分记录或无任何报备记录（包括活动预告、通讯稿等）的社团。
- （七）社联考核不合格的，不积极整改，情况恶劣的社团；社团活动不能使社员满意，收到百分之十以上社员投诉，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使社员满意的社团。
- （八）每学期社团活动不足三次（有校级大型活动的除

外），且每次活动少于 10 人。

（九）社团集体出行活动或进行其他存在风险的活动，需要向社联备案而未备案的受到社联警告后仍不执行的社团。

（十）社团成员包括社长长期不足十人的社团。

第十四条 社团进入强制注销程序，社联将与该社团所在学院团委以及校团委商讨，三方商定一致，社联将正式宣布该社团进行答辩，认定该社团需注销后，社联正式宣布其注销关闭。

第十五条 主动申请注销的社团必须填写《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申请注销（托管）登记表》（文档号 B04）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表交给社联审议通过并上报至校团委审批备案，并将审批结果通知社团负责人。同时，该社团进入社联托管状态。

第十六条 进入社联托管状态的社团，会由社联进行对该社团的日常运行及财务状况的管理，时间最长为两周，并对该社团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社联将在全校范围招募社团新负责人。若无新负责人人选，该社团将正式注销。

第十七条 社联为托管社团招募到新负责人后，新负责人需在一周内招募其余管理人员组成新社团管理层，若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一周，当社团管理人都完备后，该社团将在一学期内由新社团管理人与社联共同管理，一学期后，若通过社联评估后认为该社团可独立活动，则社联不再直接管辖。

第十八条 社团注销后，校团委及社联有关部门将该社团的档案调出。并于此后禁止以该注销社团的名义进行的任何活动。

第十九条 社团正式宣布注销后，社联及该社团所属学院社团部财务组成员将在其宣布注销 7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对于

清算对象实施财产、证据保全并进行清算。

第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恪尽职守，必要时应当试行回避制度，清算组成员不得有任何有碍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社团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对于社团的清算具体事宜必须严格保密，因故意或过失给清算工作带来干扰的，社联将提请校团委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清算组行使以下职权

（一）清理社团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通知或者公告社团收益权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
社团未了结的事务

（二）清理债权债务

（三）处理社团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社团处理
其他问题

第二十四条 社团收益权人包括：社团债务人（社团管理人）、社团债权人（社员）。

第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社团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制订清算方案，并报校团委批准。社团财产能够清偿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清偿社团债务，清偿完毕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根据社团成立时的章程办法，合理分配给社团成员。

第二十六条 新成立社团若因为某些原因进行注销，在筹备期（即申请成立至正式运行举办活动期间）收取会费的，会费必须全额退还社团成员，筹备期社团发生经济收益的，全体社团成员为唯一受益人，此类社团在筹备期间发生债务由社团发起人承担，社团发起人事先约定分摊比例并

得到社团总会认可的按照约定分摊，没有事先约定的，发起人承担平等的清偿义务。

第二十七条 清算期间社团不得开展新的活动，不得转移财产。

第二十八条 社团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上报校团委，申请注销社团登记。

第二十九条 社联在社团注销后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如有异议，可向社联投诉、申诉；如无异议，则进行注销。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前相应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所有。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意见

随着社团的不断发展，学生社团已经成为上海师范大学第二课堂的重要组成部分。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项活动，参与社团常规活动、大型活动、管理社团以及对社员进行思想教育的专业人员。建立科学合理、与学生社团发展相适应的社团指导教师队伍，并有效地推进社团指导教师队伍的工作开展，对社团的发展起着尤为重要的作用。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出台本《意见》，对校内各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提供意见。

一、选聘范围：

上海师范大学专职教师

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条件：

- （一）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深刻领会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决执行党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 （二）了解学生社团工作，热心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指导学生社团前科学地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各项活动，关心学生，有较强的责任感。
- （三）必须为学校思政岗位人员、专业课教师、行政工作人员，对学生社团活动有热情，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同时具有敬业精神和其他方面的专业特长。

三、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

- （一）每个学生社团必须配备一名校内第一责任社团指导教师；

- (二) 各学生社团管理单位（校团委、各学院分团委）要积极协助学生社团选聘指导教师；专业性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一般应为专业课教师；如果校内无法聘选到专业指导教师，可聘请校内第一责任教师后，并聘请一位有相关专业资格认证的校外指导教师；
- (三)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经双方达成一致后，填写相应的《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信息登记表》（文档号 A02），社团指导教师信息登记表由团委和社联审核、审批。如审核通过，团委将委托社联给社团指导教师颁发聘书，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两年聘任一次；
- (四) 社团指导教师一经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团委提交书面申请，并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经批准后在团委备案；
- (五) 社团指导教师因故无法继续担任，社团负责人须及时向社联报备，并在 30 天内聘请新的指导教师，同时需及时到社联处更新社团信息；社团因故被注销，该社团指导教师自动解聘。

四、社团指导教师的职责：

- (一) 须积极配合社团所属单位做好社团的管理工作，参与和切实加强对学生社团发展的指导，引导社团健康和谐以及可持续发展。
- (二) 须定期与社团负责人就社团学期工作计划、具体活动实施、

社团长期发展规划等进行指导。

(三) 须指导学生社团的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健康向上的社团文化氛围。

五、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和奖励：

(一)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由校团委负责，每学年度考核一次。学生社团的成绩作为考核指导教师的重要依据。

(二) 每学年末评选“上海师范大学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负责人培训与认证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使优秀的社团接班人带领社团不断发展进步，发挥学生社团在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全校学生全面综合素质中的作用，结合上海师范大学社团的实际情况，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特此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师范大学所有学生社团。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学生社团，是指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在学校登记管理机构正式注册，并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未来社团人认证培训、社长考核选拔、社长上任再培训均属于本制度管理范围。不强制社团参与培训，社团是否参与培训以附加分的形式在星级评定中体现。

第四条 各级学生社团社长由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受党委委托，在学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支持下，承担本校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生社团为非盈利性组织，社长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盈利性活动。

第六条 社联有权对学生社团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社长需积极配合社联工作的开展并接受社联的监督。

第二章 未来社团人认证培训

第七条 未来社团人培训计划旨在通过一系列的理论学习与经验交流，使优秀的社团人进一步成长为社团管理骨干人员。

第八条 培训对象为上海师范大学各社团未来骨干，各学院社团部优秀干事，校社团联合会部分优秀干事。

第九条 整期培训由理论学习，分组实践，结业考试三部分组成，培训时间为三十天。

第十条 培训将对学员做考核。考核包括签到、实践报告完成情况以及结业考试质量三个方面进行。

第十一条 考核为四分制，0—4分分别对应未完成、完成但质量较差、尚可、满意以及优秀。权重分别为：签到 40%，参观实践 30%，结业考试 30%。根据总得分取所有参加学习的成员其中 10%为优秀学员，颁发培训优秀学员结业证书；根据总得分不到 2 分的学员不予以颁发培训结业证书；其他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第十二条 在培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将会得到社联的官方认证并颁发优秀学员证书，优秀学员将在未来的竞聘中得到优先资格。

第十三条 参与培训人员代表其社团形象，其表现与社团各项事务直接挂钩。

第十四条 参与培训人员应按照指定位置就坐。课程开始后根据座位表 10 分钟进行签到，座位上没有人视为没到。课程结束前

15 分钟进行签退。两次全勤视为出席本次活动。有任何一次没到视为本次活动缺勤

第十五条 如有不可抗拒力因素，可以经行请假，请假需出示学院分团委盖章的请假条。应事前请假，不可事后补假。

第十六条 任何学员在整个培训过程中缺勤二次，取消发放结业证书。并影响社团的星级评定。

第三章 社团负责人考核认证

第十七条 认证对象需为具有上海师范大学学籍的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

第十八条 认证对象需满足无挂科记录，无大违纪记录的基本要求

第十九条 认证对象需具有较强的社团荣誉感，勇于承担责任，并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内能保证社团内部团结向上，对外保证社团活动的正常开展进行。

第二十条 通过认证的社长将自动成为社团理事会成员（详见“社团组织机构”），通过认证后需及时确定其余理事会成员，在其过程中需保证其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十一条 如果认证对象出现挂科记录或重大违纪记录以及其他社团联认定的不符合认证社长条件的，将由指导老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团对认证社长进行重新投票表决，票数超过三分之二的方可继续担任社长。票数不足的将予以撤销社团社长的资格。投票期间社长可以进行必要

的申辩，阐明在下一阶段所进行的努力。

第二十二条 指导老师和学生代表组成审查团，将对认证社长拥有审查权。各个学生代表将本着为学校服务的理念，务必公正、公平、公开地审查各个认证社长的资格，从而为学校社团的发展提供优秀的人才保障。

第二十三条 对于多次通过认证社长考核的社团，将在社团的评级和评优中获得优先评选的资格。对于多次通过认证社长考核的社长将予以适当的额外的社团费用的报销，以此来鼓励社团的优良发展。

第二十四条 对于没有通过社团认证的社长，社团联有权规定其不能担任其他社团的社长，直到指导老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审查团认为该学生再次具备社长的资格为止。

第四章 社长上任再培训

第二十四条 社长上任后需完成认知与交流、学习与技能、实践与提升三个板块培训内容。

第二十五条 认知与交流板块将通过播放历届优秀社团负责人采访影片、介绍培训内容与课程及综合素质拓展的形式开展。

第二十六条 学习与技能板块由社团管理与发展讲座，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课程，对外交流与商业合作课程，宣传品制作课程，策划、公文及新闻稿的撰写课程五部分组成。

第二十七条 实践与提升板块将最终以比赛的形式对社长进行最终的考核，视其在比赛中的表现以及最终成绩给予毕业证书，其成绩将纳入学年十佳优秀社长评比中。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培训的专业、正式，高效，社联需于培训前成立培训常务委员会，委员会由学员管理小组、课程管理小组、活动实践小组、宣传小组、对外交流小组、财务小组、考评小组、信息小组八个小组组成。

第二十九条 本次学生社团骨干培训的考核分为学员小组和学员个人两部分，活动过程中以整体小组考核为主，个人考核评分达到 50 分可视为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条 通过考核将评选出 10 个优秀小组奖及 5 个优秀个人奖。其中优秀个人奖在获得优秀小组奖的小组中产生，每个小组最多可选 1 人，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在 2015 年 4 月重新修订，自 2015 年 5 月开始实施。原制度与本制度不符之处，以本制度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属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所有。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星级评定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加全面、直观、公正地考核和测评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表现情况，促进我校社团积极和谐健康发展，丰富师生群体校园文化，弘扬正确主流的思想，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结合我校社团工作实际，依照《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制定本评定条例。

第二条 “社团星级评定条例”（以下简称“评定”）是由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为进一步发扬优秀社团文化，鼓励新兴社团建设，促进品牌社团做大做精、客观展示社团特色、更好地服务全校广大师生而专门制定的条例，由社联全权负责“评定”事宜，并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三条 本评定以“简易、可行”为宗旨，以全方位考查社团情况为原则，以“社员参与，社团上报，社联拟评，团委审定”的工作方法，从“社团日常活动、校园文化建设贡献程度、财务支出情况、社团常规工作状况、社员满意度”五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四条 “评定”为年度审核，审核结果为六个星级，依分数高低，优劣排序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和无星级。

第五条 经社联审核并经校团委批准成立的所有已注册的合法学生社团，均有资格申报评定“上海师范大学星级学生社团”。

第二章 评定流程

第六条 社联在新学年社团活动开始前下发“评定”细则并负责确定该年度“评定”考核时间，各社团负责人需当场阅读签

字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考核材料上交至社联。

第七条 经社联对社团考核材料审定和对社员的满意度调研，拟定“星级学生社团暂定名单”，并通告各社团。

第八条 社团对“暂定名单”有异议的，可在七天内向社联提出申请，并上交书面说明。申请只能提交一次。社联会在七天内下发第二次名单，并要求社长签字确认。

第九条 “暂定名单”中分数前 30%的社团将通过答辩最终确定四星、五星。答辩由社联统一安排进行，包括具体答辩内容、事件、地点及评审团。社团应高度重视申报答辩环节，确保答辩内容丰富、资料详实、形式多样。

第十条 社团将结合初审意见和答辩结果、参考评审及考评情况，再次确定“星级学生社团名单”并上报校团委审批，校团委审定并公示无反对意见后，社联将最终确定星级社团名单，并统一公示。

第三章 评定细则

第十一条 “评定”满分 100 分，分为“考察项”和“附加”两大部分，“考察项”包括：“社团日常活动、校园文化建设贡献程度、财务状况、社团常规工作情况、社员满意度”五方面。

第十二条 “社团日常活动”部分（占 50%）

（一）社团一学年日常活动次数。

（二）社团日常活动平均质量。

①活动是否按时开始及书写主题与主要内容。

②活动现场秩序情况。

③活动现场卫生情况。

④活动中与社员的互动性。

⑤内容是否充实、丰富、吸引人。

⑥邀请的老师或嘉宾参与程度。

(三) 社团日常活动社员到场人数。

(四) 社团大型活动开展情况

第十三条 “校园文化建设贡献程度”部分（占10%）

(一) 在校内外开展大型活动情况：在组织活动前两周递交活动计划书；活动结束后两天内递交活动通讯稿和相关影像资料。

(二) 配合院校开展活动情况：积极响应团委号召，协助校院各级组织开展活动，为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第十四条 “财务状况”部分（占15%）

(一)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招新会员信息登记表》（文档号 C03）递交、更新情况，记录真实、清晰、完整情况。

(二) 社团财务制度完善，设有财务负责人，活动经费由财务负责人管理。

(三)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财务报表》（文档号 D01）及时上交情况，收支记录真实、条理情况，账目公开情况。

(四) 相关发票及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真实。

第十五条 “社团常规工作情况”部分（占15%）

(一) 学期初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情况。

(二) 日常社团材料递交情况，如活动照片、KT版等。

(三) “评定”材料递交情况。

(四) 社联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的出勤率。

(五) 社团组织架构完善情况。

- 第十六条** “社员满意度”部分（占10%）
- （一）社员对社团主要负责人能力、服务态度的满意程度。
 - （二）社员参与社团的收获大小。
 - （三）社员对社团活动整体气氛满意度。
- 第十七条** “附加项”包括：“社团获奖情况”、“媒体报道情况”和“参与培训情况”。
- 第十八条** 对于不收取会费的社团，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财务状况”部分给予75%的分数。

第四章 注意事项

- 第十九条** 取消原来关于“精品、优秀社团”的评定机制，全面改用星级评定条例。
- 第二十条** 由第三章评分细则得到的初审结果分数（四星、五星社团需参考答辩结果）由高到低排名：
- 五星级：累计分数排名在前10%
 - 四星级：累计分数排名在前10%到30%
 - 五星级：累计分数排名在前30%到60%
 - 二星级：累计分数排名在前60%到85%
 - 一星级：累计分数排名为剩余的15%
 - 无星级：未经社联审核或未经校团委批准成立的注册合法学生社团，或因活动不良等原由降为无星的社团。
- 第二十一条** 社团需上交《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新会员信息登记表》（文档号C03）、《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财务报表》（文档号D01）、《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校园文化建设贡献统计表》（文档号C04）

第二十二条 社团上交的审核材料需是有效材料，持有效材料的社团才可申请“评定”，未按规定提交有效材料的社团将取消“评定”资格。

第二十三条 “评定”细节中所有非客观性指标考核应由至少三名考核人员参与评定。社联将根据所有考核人员的考核报告综合确定此项指标考核结果。

第二十四条 任何人和组织不得诋毁、妨碍“评定”考核活动及结果。若以不当方式对“评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则取消其评星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对于排名长期居于前列的社团，社联将从活动经费报销、品牌活动支持、场地申请、校外活动交流、招新宣传保障等各方面予以优先考虑的特权。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连续 2 次获得无星级别的社团，社联将予以注销社团。

第二十七条 星级资源匹配

社联将给与四星、五星级社团更多资源分配

第二十八条 奖励与鼓励机制

奖励内容：办公室和活动场地优先分配、出访考察和演出机会、物资优先借用、集体或个人评优优先、校内外官方宣传优先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在 2015 年 5 月重新修订，自 2015 年 5 月开始实施。原条例与本条例不符之处，以本条例为准。

第三十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属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财务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维护会员权益，确保学生社团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根据本校社团现状及相关法规制定本条例。社团作为非营利性组织应遵守国家相应的会计制度。

第二条 本条例由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制定，其工作职能为对社团联内部财务情况进行管理以及对各校级学生社团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审查，促进社团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学生社团，即根据社团创办程序在学校登记注册的具有固定章程的学生团体。

第四条 社团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 （一）正确、合理地筹集、管理、使用资金，努力降低冗余费用，节约开支，提高资金利用率；
- （二）认真按照社团统一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预决算，开展财务分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建立和完善社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对严重违纪、损害公众利益的收支行为应及时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报告、检举；
- （四）加强资产管理，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五条 各学生社团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六条 各学生社团建立财务管理机构，以用于社团财务的合理支配及调用。各社团社长、副社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负责管理本社团财务，如实管理本社团账目，及时向社长上报财务用度情况。财务负责人按时记账，管理发票和现金，要求账目明确清晰，并且应注意资金安全，对所管理的资金负责。在行使管理本社团财务的职责的同时，应接受社团其他成员的监督。

第七条 学生社团每学期末召开社团内部会议，向全体社员公布经费收支情况以及财务明细。

第八条 每季度将会由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财务公关中心审计学生社团财务状况，履行审查、监督各学生社团财务状况的工作职能。

第三章 经费来源

第九条 社团的活动经费，原则上自行筹集。社团除了招新时向社员一次性收取会费外，平日的日常活动不得向会员(包括自愿缴费者)收取任何形式、任何名义的活动费用(门票、车票费等除外)。

第十条 社团举办活动可以寻求校内外单位和个人的经费支持。社团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捐赠资助，其来源须合法，且应事先通过挂靠学院的审核，方能接受，并向社团成员公开说明。

必要时，需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报送有关捐赠资助合同或协议的副本和使用清单。社团取得的捐赠资助应该全部用于社团日常活动或捐赠资助指定的活动，任何个人、组织不得侵占、私分。

第十一条 具体来源：

（一）会员缴纳会费

- ①社员会费应在学生社团招新时一次性收取，且必须遵循自愿、平等等原则。
- ②各学生社团会费的收费标准由学生社团依自身条件和实际情况确定。
- ③社员缴纳会费，学生社团必须向社员提供正规收据。填写收据时必须清楚写明收费日期、社团名称、社员姓名、院系班级、所交会费以及经手人名字。该收据为一式两联，一联由会员保留，一联由学生社团财务处存根。
- ④学生社团招收会员终止后一周内，需填写《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新会员信息登记表》（文档号 C03），并由社团内部进行核对和备案。
- ⑤在学生社团招新期间，上海师范大学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财务公关中心将针对社费收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企业资助

- ①本条例所指企业资助为与校外企业发生的包括现金、有价奖券以及实物等在内的各种形式的资助。
- ②企业资助项目必须遵守学校规定，不与学校利益冲突，不损害学校形象，不扰乱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秩序。原则上，合作协议附加条款中不得出现在学生活动的场地售卖产品等商业性强的内容。
- ③各社团不得参与资助企业纯商业性的经营活动，资助费用只能用于经过审批的活动，如有结余则转入该社团经费并登记入账。
- ④活动得到企业支持并签订协议时，具体协议文件需交由社团内部财务处备案，以作为日后财务评定的收入根据，活动过程需接受学生社团联合会监督。

（三）其他捐赠

其他捐赠形式应符合上海师范大学大学校内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财产归学生社团集体所有，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社团负责人或其他成员须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社团内部经费管理规范的要求，应自觉接受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社团自成立之始即应建立财务收支账目，账目由专人负责；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需设有专门的社团财务负责人2名，并作为社团管理层，分别作为出纳及会计，管理社团财务账目。若社团管理层因学期更改发生变动则相应出纳及会计移交至新任财务负责人管理，同时将上学年财务报表、账本、发票等内容移交至新任财务负责人处。每学期末，社团的财务收支情况需向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社团成员及社团联合会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第十四条 社团在举办活动时，需要写明详细的经费预算，合理利用社团经费。并准备好相关发票和经费使用情况说明，交至本社团财务处进行账目登记。

第十五条 社团活动的经费由社团成员共同监督使用，如社员发现有滥用经费或将社团经费留作私用的情况，可通过发送邮件到 shnust14@126.com 向学生社团联合会反映情况，经查实后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各学生社团须注意经费的合理使用，应具备一定的自律意识和节约观念，确保年度收支的平衡。

第十七条 每年社团换届选举后，原社团的财务管理部门或财务领导小组应将财务报告和财务清单等移交给新一届的社团财务管理部门或财务领导小组，并由新一届财务管理部门或财务领导小组中的出纳以本人名字开设独立银行账户，专款

专户专用，确保上一年度的剩余经费全部转入下一年做社团活动使用。

第十八条 社团发生划转撤并时，应对集体财产进行清算。社团财务清算，应当在该社团社长、副社长及财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下，对社团的资产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任何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划转撤并的社团清算结束后，其资产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 （一）因挂靠关系改变，全部资产无偿移交；
- （二）转为非社团单位或撤销的社团，全部资产扣除债务后，由挂靠学院牵头，在社团在册成员中进行平均分配；若社团在册成员放弃，则做好社团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的，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 （三）合并的社团，全部资产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社团。

第十九条 资金去向：

- （一）社团活动开支：社团开展与其宗旨相关的各项活动；
- （二）社团内部建设开支：包括社团购置办公用品或开展内部培训等支出；
- （三）出版内部刊物开支：包括编辑、出版等业务性支出；
- （四）其他合理开支。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给予预警，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可依相关条例和管理规定，撤销社团主要负责人的职务，直至对该学生社团予以撤销登记。

- (一) 不编制财务预算和决算的；
- (二) 隐匿会员数量，私自截留会费收入的；
- (三) 隐匿其他各项收入的；
- (四) 对各项收入不出示统一收据的；
- (五) 虚列支出，冒领、多领社团活动经费的；
- (六) 不按规定设置财务管理部门或财务领导小组的；
- (七) 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的；
- (八) 由于保管不善使社团资产严重流失的；
- (九) 其他严重违反社团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五章 社团财务审计流程

第二十一条 为了社团更好的利用社团经费，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将会履行一个季度审计一次各社团财务的职能，并且在每个月月末进行不定期财务抽查。具体财务审计时间将会提前一周通知各社长或相关负责人，届时需要社团财务负责人在一周内整理好社团账目及相关资料，并在本周内整理核对社团收支情况，计算现余资金数目。

第二十二条 各社团财务审计时间为一周，届时需要各社团相关负责人准备好社团内部的《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新会员信

息登记表》（文档号 C03）、《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财务报表》（文档号 D01）社团账目明细、社团活动所购全部物品的发票等有效凭证，到大学生活动中心社团联合会办公室进行财务审计。学生社团联合会财务公关中心将会安排财务审计人员进行相关社团财务审计，并且登记部分信息存档，作为星级社团评定标准之一。

第二十三条 各社团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资料到大学生活动中心社团联合会办公室进行财务审计，如有社团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财务审计，请联系学生社团联合会财务公关中心并说明情况，否则将根据相关管理条例对未进行财务审计的社团做出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财务审计结束后，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将对财务状况出现问题的社团发出通知，该社团相关负责人应尽快重新核实社团经费使用情况、账目明细及相关发票等凭证，再次将社团财务资料交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财务公关中心进行第二次财务审计。如第二次财务审计依然发现该社团存在较严重的财务问题，将酌情向挂靠院校、校团委上报，并根据相关条例规定对社团进行整改或撤销社团主要负责人的职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曾在 2011 年制定过《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财务管理制度》，本制度以《上海师范

大学社团财务管理制度》为原制度并针对社团现状进行修改，原制度与本制度不符之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活动组织管理条例

为规范管理并监督指导上海师范大学各学生社团与校外单位合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校园秩序及学生团体的权益，受上海师范大学校团委委托，参照《上海师范大学社团管理条例》，特制订本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任何学生社团与校外单位合作举办的活动必须以促进大学生素质、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为根本目的，不得涉及任何盈利性活动，严禁一切涉及损害学生利益及大学校园风气的活动。

第二条 所有学生社团与校外单位合作必须建立在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基础之上，且所涉及的校外单位应是拥护党和国家政策、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事业单位、团体和社会组织。

第三条 所有活动必须遵守《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活动组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师范大学全体学生社团。

第二章 日常活动

第五条 学生社团所开展的所有常规性活动，必须提前 3 天向各自所属学院社团部报备（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活动大致内容），报备完成后方可进行活动。

第六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应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一定审批程序进行，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社团不得进行以纯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不

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否则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将有权提出警告一次。

第七条 活动中，社团应积极负责，提高社团工作人员及社员的参与度，提高活动质量和效果。未达到活动效果的社团社联将予以警告或责令整顿，详见《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星级评定条例》。

第八条 院社团部会将安排干事打分，社联同时将安排干事不定期地进行监督，履行监管职责，确保社团活动质量，确保分数真实、公平、有效。

第九条 社团于活动结束后两天内须向院社团部递交通讯稿（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及活动过程及情况）及活动照片。社团部每月末向社联打包递交通讯稿及照片。多次不递交的社团，社联有权提出警告并扣除其相应星级评定分数。

第十条 在每一个学期开始时，社团必须向院社团部递交《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安全责任协议书》（文档号 E02）、《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活动安全告知书》（文档号 E03）《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文档号 E04）。院社团部须及时向社联报备。

第十一条 社团日常活动应尽量避免危险性，涉及到危险性的活动参见“第五章 社团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章 大型活动

第十二条 大型活动定义：

（一）演出类大型活动参与人数需达到 85 人以上。

(二) 宣讲会，讲座类大型活动上座率超过所借教室的百分之八十（大活 101 按超过 85 人计算）。

(三) 比赛参赛人数达到 45 人以上或比赛总时间达到一个半小时以上。若经社联考评后发现该社团活动不满足以上条例，社团联合会 有权将本次社团活动做为日常活动考评。

第十三条 各社团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大型活动且须配合社联举办大型活动。具体请参见《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星级评定条例》。

第十四条 社团至少提前 15 日向院社团部再次递交《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安全责任协议书》（文档号 E02）、《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活动安全告知书》（文档号 E03）《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文档号 E04）及其《大型活动申请表》（文档号 E01）（需指导老师签字）、“大型活动策划书”和“活动预算”，需配套申请海报张贴、申请设摊证等资格（申请表上注明应邀嘉宾），同样向院社团部提交申请。若活动场地为大活 101 或教室等资源无法协调，可向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得到许可反馈后方可进行宣传以及活动。

第十五条 活动若涉及邀请嘉宾（指导老师、校外组织、我校/他校社团等），需在提交申请或报备的同时附上名单交予对应管理部门审核。

第十六条 向院社团部申请大型活动的同时，院社团部必须及时向社

联报备。

第十七条 社团于大型活动结束后 3 天内须向院社团部递交通讯稿（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及活动情况）及活动照片。三次不递交的社团，社联有权提出警告并扣除其相应星级评定分数。

第十八条 在举办风险性活动前，社长必须强调社员统一带好专业护具及服装进行活动，未实施的社团社联将追究社团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社团不能以社团名义举办具有风险类的校外活动，社联不予管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具有危险性的大型活动须参看“第五章 社团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章 校外单位合作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社团积极争取各种社会资源（如政策支持、经费赞助、技术支持、设备支持、媒体支持等）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社团与校外单位在合法公正、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冠名合作开展活动，若校外单位能长期为社团的运作或某项届次性的重大活动提供较大的经费、设备、技术等支持，经社团申请和校团委批准后，可以以恰当的方式向校外单位提供社团的冠名权或重要活动的冠名权。

第二十三条 社团应将本社团与校外单位签署的各种合同书和协议书

于社联办公室备案。拟定合同时要以保证社团、社员权利不受侵犯为原则，并且对商家的合作承诺必须在规定之内。需要经过校团委审批。

第二十四条 校外单位赞助的经费和实物属于社团的集体财产，个人不得侵占，一经发现，校团委将予以严肃处理。对于校外单位赞助的经费、实物和设备的使用情况，社团应在“活动预算”中予以详细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社团与商家签订的所有合同都必须由校团委和社联加盖的印章后方可生效，所有私自签订或只加盖社团章的合同均无效。对于违纪社团，学校将视情节予以以下处理：

- （一）追究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负责者的责任，并通知所在院系，情节严重者，根据《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注册、变更与注销条例》给予注销处理；
- （二）责令社团进行整顿或解散，社团经过整顿后应重新注册后方可开展活动；
- （三）视情况由校团委报请学校追究其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校外单位应具备相关资格认证，社团负责人不能以社团的名义帮助赞助商宣传产品。

第二十七条 社团校外单位活动结束后 3 天之内须向社联递交通讯稿和照片。

第二十八条 具有危险性的校外单位活动请参见“第五章 社团活动安

全管理办法”。

第五章 社团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学生社团活动管理工作，保障学生社团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本着对学生人身安全负责原则，依据《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结合我校学生社团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主要用于学生社团举办的校外活动和具有风险性的校内活动。

第三十条 具有风险性的校内活动是指武术、双截棍、空手道、跆拳道、轮滑、滑板、自行车、篮球、足球、羽毛球、网球等室外体育或竞技类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活动安全实行会长（社长）负责制。

一、活动申请与审批

第三十二条 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的活动须按照学生社团活动申请程序向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以下称社联）申请，经社联审核同意并报共青团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以下称团委）审批备案后方可举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外出活动倡导“就近、小型、安全”原则，活动设备及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严禁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具有风险性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不能使用无证交通工具出行。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举办的校外活动和具有风险性的校内活动须为参与人员购买保险，所有体育类社团和以室外活动为

主的社团须为社员购买保险，并按照规定签订《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安全责任协议书》（文档号 E02）。

第三十六条 申请开展具有风险性的校内活动时，须提交：

- （一）活动申请表；
- （二）活动实施方案；
- （三）活动安全预案；

二、活动实施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同意组织的活动应严格按照活动申报书及实施方案规定开展。学生社团应充分考虑天气、交通等因素，在不利于活动举办的情况下，应改期或取消。若改期或取消，应尽快书面通知社联。

第三十八条 经批准同意组织的校外活动和具有风险性的校内活动须成立临时安全领导小组，建立、申请活动安全储备金和及时汇报活动进展安全情况。

第三十九条 社联方面同时设立活动安全储备金，用于预支急救治疗前期费用。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举办的具有风险性的校内活动须在专业老师指导下开展。

第四十一条 参与以学生社团名义举办的活动，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国家法律、道路交通规则和校纪校规，尊重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
- （二）按照社团统一安排开展活动，不得单独行动；

- (三) 不到危险场所活动，不到险要地带游玩；
- (四) 重视对各类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工作，不到人员密集且通风较差的室内活动，有异常情况及时就医；
- (五) 积极协助社团做好参与人员的安全事宜。

三、处理程序

第四十二条 在活动开展过程中遇到意外伤害、疾病、死亡的，由临时安全领导小组及时通报社联；伤害、疾病严重的，及时送往就近医院治疗，整个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擅自举办未经审批或未按要求开展活动的，情节轻微的，取消社团年度内所有评比资格；情节严重的，勒令社团整顿或予以取缔，并建议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社团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在与校外单位沟通过程中，如发现其有传播反动言论或蓄意造谣的倾向，应及时向所在管理指导部门报告，并立即停止与该企业或组织的一切合作。

第四十五条 一旦在沟通与合作过程中出现纠纷，应及时寻求管理指导部门的帮助。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相应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所有。

上海 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办公室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为确保学校社团办公室合理充分的使用，提高社团工作质量，构筑学生社团和谐、团结的环境，特申请校团委提供社团办公室，归由各正式社团使用，由校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负责监督管理。为规范学生社团办公室的使用，保证社团活动的顺利进行，做好学生社团办公室安全、卫生工作，结合我校社团工作实际，依照《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制定本条例，望各社团和有关人员认真遵守。

第二章 社团办公室申请

一、申请对象

上海师范大学本学期注册社团。

二、申请时间

每学期第三、四周

三、办公室分布（视每学期实际情况而定）

大学生活动中心115、117、121、123、125、135、313、314、323。其中，121室为乐队排练室，135室为舞蹈排练室。

四、申请条件

- （一）社团人数必须超过50人；
- （二）社团活动必须频繁定期举行，每学期活动次数不得低于8次；
- （三）社团真实存在使用办公室的需求；
- （四）社团必须要有明确的办公室使用计划；
- （五）社团须对校园文化建设有所贡献；

五、优先原则

- （一）已有社团办公室的社团优先；
- （二）上一年度四、五星社团优先；

- (三) 对校园文化建设有卓越贡献的社团优先；
- (四) 上一学期社团综合评分情况良好的社团优先。

六、申请材料

-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办公室申请表》(文档号 F01)
- (请附：社团本学期工作计划、社团办公室使用计划)

第三章 使用规范

一、注意事项

- (一) 社团办公室从第四周开始使用，未经社联允许，前三周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
- (二) 使用时应注意爱护办公室内的一切物品，办公室内禁止追逐打闹，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室内；
- (三) 办公室严禁吸烟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应注意减少不必要的噪音，切勿妨碍其他楼内人员的正常学习或工作；
- (四) 社团办公室的使用应符合使用计划；
- (五) 社团办公室应符合大学生活动中心相关规定。

二、社团职责

- (一) 办公室工作日内需有值班人员及相关负责人；
- (二) 使用前请检查办公室内的物品是否有损坏，如有请及时申报，避免出现责任不清等现象；
- (三) 每次使用完毕后，社团成员须进行打扫，保持办公室的环境整洁，维持良好的使用氛围，检查门是否上锁；
- (四) 每次使用完毕后，社团成员须检查办公室设施，如有异常须向社联上报情况，由社联进行判断及处理；
- (五) 社团成员有责任及义务对办公室内的物品进行保管，并禁止外部人员私自进入活动室；

- (六) 办公室内的公共物品须在社联办公室登记入《社团办公室借用公共物品登记表》(文档号 F02), 借用的物品须及时归还, 私人物品在节假日必须带回;
- (七) 多个社团共用同一间办公室时, 须妥善管理各自社团的物品, 并不得损坏、私用其他社团的任何物品, 如有损坏, 须按原价赔偿;
- (八) 多个社团共用同一间办公室时, 须妥善处理人际关系, 创造良好的办公室氛围;
- (九) 舞蹈房和乐队排练室使用制度请参见附件一。

第四章 监督和奖惩机制

- 一、校团委委托社联进行监管, 社联有权依照本条例对拥有办公室的社团实施考评、表彰、惩罚等监管措施。
- 二、社联每周不定期对社团办公室进行卫生考评, 并予以公示, 具体考评办法请参见附件四。
- 三、社联每学年将对社团进行综合考评, 并予以公示, 具体请参见附件五。

第五章 附则

- 一、本条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 二、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关于开放五星级社团自行使用办公室门禁的通知》

附件二: 《社团办公室卫生评分标准》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

附件一：

关于开放五星级社团自行使用办公室门禁的通知

（试行）

各位社团负责人：

社团是校园文化建设的主力军，积极做好社团工作有利于校园文化的繁荣，有利于丰富学生的校园生活。五星级社团，是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中坚力量，对校园文化建设有较大的贡献。为积极配合社团建设，为社团提供方便良好的活动环境，校社团联合会有效调整我校奉贤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办公室门禁使用章程，根据社团现状和社团未来发展目标，对办公室门禁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开放五星级社团自行使用办公室门禁，现将相关调整通知如下：

一、 使用对象

上海师范大学拥有社团办公室的五星级社团

二、 使用条件

1. 社团星级必须为五星。
2. 社团活动必须定期举行。
3. 社团必须有明确的办公室使用计划。
4. 社团须对校园文化建设有所贡献并有一定传播力与影响力。
5. 社团须签署《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自行使用办公室门禁承诺书》。

三、 使用规则：

1. 社团须设有专门负责人负责社团办公室门禁的开放。
2. 办公室工作日内需有值班人员及相关负责人。
3. 办公室内需保持清洁，爱护办公室的一切公物。
4. 办公室内需保持安静，严禁吸烟、饮酒、赌博等，禁止大声喧哗。
5. 办公室在非活动期间，严禁将社团成员以外的人带进办公室。

6. 社团办公室原则上不得交由他人挪作他用。
7. 社团办公室的使用应符合使用计划。
8. 社团办公室使用规定符合大学生活动中心相关规定。
9. 自觉接受社团联合会对办公室活动、环境等的不定期检查。

四、 管理方法

校团委委托社团联合会进行监督，如有违反本通知第三条相关使用规则者，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封停、取消自行使用办公室门禁权利等处罚，并影响该社团的星级评定；如有违反第三条第四款之规定者，将立即取消自行使用办公室门禁及使用办公室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该社团一年办公室申请资格，并影响该社团星级评定。

五、 附则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校学生社团联合会。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联合会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

附件二：

社团办公室卫生评分标准

一、检查内容

（一）社团办公室卫生检查内容

项目	地面	办公椅	办公桌、橱柜	门窗、电灯	总分
分数	4	2	2	2	10

（二）舞蹈房与排练室卫生检查标准

项目	地面	物品摆放	门窗、电灯	总分
分数	5	3	2	10

注：

8、公用办公室内的地板卫生为各社团共同管理，其余项目根据各社团实际操作而定。

9、舞蹈房与排练室卫生检查不分社团，每周使用舞蹈房与排练室的社团卫生成绩相同。

二、检查细则

（一）地面：无废弃物 2 分、清理垃圾桶 1 分（舞蹈房与排练室为 2 分）、外置社团物品摆放整齐 1 分；

（二）办公椅：倚靠办公桌整齐摆放 2 分；

（三）办公桌、橱柜：无损坏、严重划痕 1 分、，摆放的物品与社团有关且摆放整齐 1 分；

（四）门窗、电灯：1 楼窗户必须上锁,窗 1 分、关电灯 1 分；

（五）物品摆放：整齐不随意摆放于桌面上

三、评分标准

9≤优≤10；

8≤良<9；

7≤中<8；

6≤合格<7

不合格<6

四、检查与奖惩

- (一) 社联每周对社团办公室卫生进行评分，并将分数公布于大学生活动中心 139 门口的公告栏；
- (二) 检查人员由社联负责；
- (三) 当月连续两周卫生成绩均为 10 分的办公室可获得“免检办公室”称号，下一个月卫生免检；
- (四) 每学年办公室卫生平均成绩 7 分（含 7 分）以上的社团及相关社长才有资格参加该学年“五星社团”和“十佳社长”的评选；
- (五) 每学年办公室卫生成绩有两次评分不及格的办公室，社联给予口头警告，第三次评分不及格的办公室，取消下学期办公室申请资格。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

常务事项操作流程

一、设摊的申请、海报的张贴、教室的申请等日常操作，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请，按各学院已有流程操作。若资源无法协调，可向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

二、院社团部需每周上交通讯稿、《日常活动评分表》（文档号 A01）、活动预告的上线以及社团问题的汇报。

三、向社联提交申请协调教室资源的社团必须每周三晚上之前填好《日常活动申请表》（文档号 A02）（电子稿）或《大型活动申请表》（文档号 A03）（电子稿）上交社联社管中心进行申请。

四、社团大型活动教室、大活 101 教室申请需要提前提出活动策划方案，并且向社联社管中心提出申请并与社管中心讨论方案确定可行。

五、所有活动需提前至少一周提交申请或备案，大型活动需至少提早 15 天提交申请。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名录（按挂靠单位分类，截止2015年4月30日）

单位	数量	社团名录
校团委	11	DT街舞社、AS动漫协会、楼兰剧社、城市小组、“指尖之舞”手语社、跆拳道协会、网球协会、 <u>秋石印社</u> 、易衡书社、“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究会、女儿社
学工部	2	心灵之友、职业发展协会
图书馆	2	读书协会、上师大影视沙龙社（试运行）
校友办	1	<u>寸草心志愿者服务队</u>
人文	11	电视新闻工作室、女子防身术社、SHNU 热血竞技同盟、*海棠诗社、*史学社、呐喊文学社、达闻电视新闻工作室、上海市公共关系协会上海师范大学分会、创意空间、义尚志愿者协会、SCREAM 音乐剧社
教育	8	“早安”学期舞蹈社、陶行知学习研究会、Fresh电影社、皮诺曹木偶工坊、国学社、 <u>支农调研社</u> 、“大带小”带读社、 <u>空手道社</u>
法政	10	兰亭剧社、美丽人身、国球社、哲学社、芝兰之室法学社、德鲁克青年协会、人力资源测评协会、D.H 工作室、明粤社、Vanvan 瑜伽社
马克思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会
外语	4	莎士比亚配音社、英语协会、扇艺社、Pioneer（试运行）
商	11	指弹吉他社、韩文化社、融金社、领路人职业发展工作室、 <u>Enactus</u> 、环球英美社、左岸法语社、行思辩论社、经济管理协会、 <u>海上沪语社（试运行）</u> 、师大计算机义务维修团
音乐	2	*泊乐合唱团、*舞蹈团
美术	1	<u>漫革社</u>
谢晋	1	*朗诵社
对外	1	韩 IN 社
旅游	7	Music-zone 吉他社、Idea 精英汇、台球社、海派文化社、地星引力地理、高校会展精英工作室（试运行）、多米诺旅行协会
数理	2	推理联盟、星光摄影社
生环	7	花艺社、织知堂、尤斯羽毛球协会、午后森林、Skynet 天文社、疯狂科学社、上师大日语同好协会
信机	9	音乐之声、棋灵社、电子爱好者协会、程序设计协会、机器人协会、QT 桌游社、石上户外运动协会、Yummy 美食社、Double Girl
建工	3	蓝色海、未来工程师、Freedom 语言交换社
体育	8	篮球社、精武堂、斯篮搏社团、极赞空手道社、PC舞社、传统武道（试运行）、上海师范大学自行车队（试运行）、 <u>排球协会</u>
总计	103	奉贤校区99个社团；徐汇校区4个社团（其中5个社团两校区都有活动）
备注：1、*为文化团队 <i>斜体为只在徐汇校区活动的社团</i> <u>下划线标注为两校区都有的社团</u>		
特殊：“支农调研社”在奉贤挂靠教育学院，在徐汇挂靠校团委；“学思创业协会”在奉贤挂靠商学院，在徐汇挂靠校团委。		

卷尾语

将这份青春铭记，就是我们共同的理想！即使是泪水，那也是甘甜流到嘴角边。社团，将我们的汗水和欢笑收集，写出专属我们的纪念册。这本汇编，可能正如那本纪念册，写下的更多的是梦想。追逐属于我们的人生，请再跨出一步，无论你走了多远。希望社团工作越办越好，蓬勃发展，见证每个梦想发芽、破土、成长！